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作用和研究范式

□ 宫哲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内容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具有企业、社会和文化三种性质。性质的多样性决定了作用的多样性:以增加就业机会的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解决一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问题;提高农民的生存能力和整体素质;形成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的熟人文化。性质和作用多样性呼唤全新的研究范式:理论工具的选用要择优取长,研究类型需全面齐备,应多学科知识融会贯通,目的是全面准确地认识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键词】农民专业全作社;性质;作用;研究范式。

【作者简介】宫哲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9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经济管理。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具有什么性质?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有论者认为,它具有一般企业的性质,因此便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新制度学派的理论分析其行为和特点:把经济组织和制度安排看成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是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之一。这一基础性的论点,对中国目前现实问题的研究,却提供了一种非常重要的思路,一种通过制度变迁实现农民组织化的新思路。这一思路,就是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出发,将合作社和乡镇企业都看成农民的经济组织,对两种微观经济组织的内在制度变迁进行相互比较

和参详,进而寻找农民组织化的有效途径。^{〔1〕}还有论者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区别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第三部门,有关上述两个部门的理论不能用来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为及其特点:“审视合作制的原则和合作社企业的制度特征,可以认识到合作社作为一种制度资源,是与市场经济制度、股份公司制企业并存的一定制度形态,它给了弱势群体一种替代选择,在市场配置资源失效或不完全有效的领域,合作制是可以产生积极作用的。因此,在西方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看来,合作社是在社会经济领域中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相并列的第三部门,是引导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三条道路。^{〔2〕}两种观点各有部分道理,缺

点是以偏盖全。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这种规定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确实具有企业性质，“经济组织”的用语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它还有其他性质，“民主管理”和“互助性”两个限定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非企业性质的证明。两种观点的偏颇性事实告诉我们，仅仅关注合作社的一种性质而忽略其他性质，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界定相冲突，更遑论与基于法律而来的合作社事实相符合。

农民专业合作社到底具有哪些性质？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社促进建议书（2002）》中说，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3]。这样的定义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至少具有企业、社会和文化三种性质，三种性质都具备才是真正意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此为硬性的要求是，我们看待农民专业合作社时必须顾涉这三种性质，否则，便是以偏盖全。以偏盖全的理论结果是“新见”迭出，实际结果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被真正和科学地研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企业性质好理解，内容是自愿联合起来的农民自己出资、自己经营和自负盈亏的性质。社会性质和文化性质则较为抽象。尽管如此，它

们的指称性内容同样能被揭示出来。有论者指出：“合作社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其他任何部门或企业形态不可替代的。对于当前我国突出存在的‘三农’问题、就业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边缘化人口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等诸多紧迫社会问题的解决或缓解，合作社都大有用武之地。”^[4]这样的观点告诉我们，合作社的社会性质指称的内容是介于公共经营性质和私营企业性质二者之间独具特色的性质。还有论者指出：“合作社作为一种农民可以信赖的组织，除了帮助农民维护权益外，还是扭转乡村失序、建设农村文化等方面的重要组织载体。”“农民合作社进行文化建设，能提高成员的合作意识、培养新型农民、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人才保障。”^[5]这样的观点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文化性质毋庸置疑。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多重性质决定了它的另一特点，即作用的多重性。概括地说，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减震器、平衡器和加速器，失却这三者，国家的社会生活就不会健康、和谐和不断地进步，社会整体的现代化也不能变为现实。把上述“三器”的提法具体化，便是如下内容。

第一，以增加就业机会的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综合发展。伴随农业经济中生产力的发展，大量剩余劳动力被施

放出来。他们或外出务工,或自找就业门路,或自愿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种就业形式的比较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充了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不足或缺失,增加了农村经济的专业化程度,最重要者是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使他们的生活有了物质保障。三种好处合一,使农村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综合发展有了组织保障。

第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就地产生、就地经营,为因故不能离家或本人外出就业有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在本地就业提供了机会。这种机会的获得减轻了社会负担,增强了就业者自身的生存能力,无论从社会还是从个人角度看问题,都是两全齐美的好事。在这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村社会生活减震器、平衡器和加速器的作用典型地体现出来。从这里,我们发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性质的具体内容,也会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可或缺性和真正的重要性。

第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在增强农民生存能力的同时,也会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生存能力和整体素质的提高会产生社会性结果。他们会更容易地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中,由负担变为助力,把负能量变为正能量,这必将会加速我国的社会现代化进程。与此同时,农民的心理变化也需要关注。他们不再视自己为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无足轻重者,而是积极参与者。由此产生了尊严感和体面感,二者合一,激发出对家

庭、合作社和国家的责任感。责任感是一种正能量,这种能量注入到社会生活中,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

第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熟人社会的环境中建立,由熟人圈子经营,在经营中逐渐形成富有特点的熟人文化。与以往的熟人文化相比,这样的熟人文化具有了全新质态,它与国家的法规和社会性要求相一致,与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正合拍,人们之间的联合有了正能量。人们在正能量的文化氛围中增加经济收入,提高整体素质,热络人际关系,生活有了安全感,面对未来有了奋斗目标。这正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需要的熟人文化。这样的熟人文化是社会和谐的微观基础,没有这样的微观基础,农村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就不会收到实效,到头来会变成一句空话。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和作用的多樣性给我们提出了新问题,如何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取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且能经世致用的结果?这便是研究范式问题。

就目前状况看,学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存在不足之处。其一,理论工具的选择具有随意性。例如,不少研究者喜欢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新制度学派的理论,鲜有借用阿马蒂亚·森经济学理论的人。实际情况是,相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而言,阿马蒂亚·森的经济学理

论更合适。其二,研究类型不全面。人们习惯于理论和实证两种类型的研究,少见规范和历史类型的研究。问题在于,没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历史性和规范性的研究,我们就不会有对研究对象的全方位认识。其三,固守单一学科的研究,忽略了多学科知识的融会贯通。这样的情况主要表现于人们仅仅用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三个学科中一个学科的知识进行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和作用的多样性表明,固持一个学科的研究,不可能做到全面地审视和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现研究中的不足之处有助于我们找到合适的研究范式,以便更有成效地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一,理论工具的选用要择优取长,以切实可用为判断标准。阿马蒂亚·森经济学理论的核心观点是“以自由看待发展”,而“自由”的要旨是“可行性能力”^[6]。此为看待自由问题的全新视角,它涉及到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国家的责任、个人可行性能力的获得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肯定地说,用阿玛蒂亚·森的经济学理论为工具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其切合现实的程度、看问题的准确程度和符合客观需要的程度,是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新制度学派的理论无法与之相比的。新制度学派理论的核心是效率,主张的基本手段是明晰产权,要达到的目标是私有化、自由化和全球化,其现实基础、面对的对象和所要解决的问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直接关系。

说得严重一点,用新制度学派的理论分析和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是文不对题,选错了对象。

第二,研究类型要全面,以透彻认识为追求目标。就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而言,所需要者是四种类型的研究:理论研究、实证研究、规范研究和历史研究。四种研究各有其优长之处,也有自身无法弥补的缺陷。理论研究的长处是径取本质和规律,但经验事实和规范性解释是短板。问题在于,没有经验事实做基础的理论会流于空洞;没有规范做指导的理论便失去灵魂;而没有历史做根据,理论就会缺乏底气。就此而言,西方主流经济学可为例证。实证研究抓住了经验事实,但事实的理论性概括和历史性追溯难以顾及。规范性研究重在价值或意义的阐释,但无其他三种类型的研究为依托,会流于空泛无当。历史研究的长处是追本溯源,如果不与其他三种类型的研究相结合,人们所见到者只不过是历史而无其他。由此看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应当是四种研究类型“百花齐放”、缺一不可,相互补充,彼此照应。

第三,多学科知识融会贯通,认识全面是第一任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多种性质和多种作用表明,把它作为研究对象时仅分别地运用一种学科的知识,如现有研究呈现给我们的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远不能达到全面认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目的。利用一种学科的知识能认识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种性质和作

用,其他性质和作用则是被无意识地忽略了。鉴于这种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要多学科知识融会贯通,追求的目标是全面认识研究对象。我们必须认识到问题的症结所在: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者,认识研究对象需要什么样的学科性知识,就应具备什么样的学科性知识,但绝对不是相反,以有限的学科性知识为标准,人为地框衡复杂多变的研究对象。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的学科性知识有: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和文化学等。//

注释:

[1]冯开文:《微观经济组织研究的新思路》,载《农业经济问题》2000年第8期。

[2]夏英:《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依据与政策要

点》,载《农村经营管理》2004年第6期。

[3]唐宗焜:《中国合作社政策与立法导向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社促进建设书对中国的意义》,载《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第43期。

[4]唐宗焜:《合作社功能和社会保障》,载《经济研究》2007年第12期。

[5]温铁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困境与出路》,载《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8期。

[6][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颐、于真译,刘民权、刘柳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在笔者看来,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领域鲜有利用阿马蒂亚·森的经济理论者,此为不正常现象。阿马蒂亚·森的经济理论,研究对象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现象,研究范式是理论、实证、历史和规范四者的有机统一。尤为重要的是,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情之心、道义担当和由此而来的卓越理论成果,不仅因此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而且被誉为“经济学的良心”。对一个经济学家而言,后者的重要程度远远高于前者,因为前者看重智力技巧,后者则是智力技巧与良知的有机统一。笔者希望,更多的人利用阿马蒂亚·森的经济理论研究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这一点做到了,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就会更符合实际,当然会更为经世致用。

(上接第229页)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载《经济视角》2009年第4期。

[11][16]宋凤轩、李庄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内的成功范式与河北省的优化》,载《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12]蔡秀勇、何玉英等:《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载《经济师》2007年第5期。

[13]付俊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研究:问题与对策》,载《未来与发展》2007年第3期。

[14]《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民办[1992]2号)。

[15][23]于威:《中国农村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研究》,东北农业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17]郑功成:《专家把脉未来就业和社保》,载《中国劳动保障》2002年第3期。

[18]周莹、梁鸿:《非均衡背景下农村养老保障方式与人群的匹配》,载《改革》2005年第11期。

[19]杨礼琼:《城乡社会养老保障统筹路径探讨》,载《武

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12年第9期。

[20]廖煜娟、潘怀明:《建立多支柱多层次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载《贵阳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6期。

[21]杨翠迎:《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何去何从》,载《商业研究》2005年第8期。

[22]王军、杨礼琼:《我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构建与政策分析》,载《当代经济管理》2007年第2期。

[24]宋明岷:《农村养老保险梯度型发展模式论》,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25]米红、王丽娜:《从覆盖到衔接:论中国和谐社会保障体系“三步走”战略》,载《劳动保障世界》2010年第1期。

[26]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创新之路》,载《湖湘论坛》2003年第1期。

[27]于森:《浙江嘉兴“以土地换保障”的经验及其反思》,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28]潘岳:《一种新的养老保障模式——住房反抵押贷款》,载《市场周刊·理论研究》2006年第8期。